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21nu6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8—063钢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KH8ELM4F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俊填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俊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俊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江雪莹	全文	BH064397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XRN7R67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黄潇锴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望龙头村寨前片E10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安全装置代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049，信用编号 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杏萍（信用编号 BH003722）、江雪莹（信用编号 BH064397）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1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10-09 10: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0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09 10:3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雪莹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9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6-10-10 16: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4月10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10-10 16:3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10 月 1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杏萍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
承诺: 本人在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 10 月 1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江雪莹（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
承诺：本人在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DXRN7R6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10月14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0月14日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要求,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 (签名)

评价单位: (盖章)



2026年10月14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盖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1
附表	5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55
附图 4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56
附图 5 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57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 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9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0
附图 9 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61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图	62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图	63
附图 12 现场图片	64
附图 13 公示截图	65
附件 1 营业执照	6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7
附件 3 用地证明	68
附件 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72
附件 5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76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9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9-445202-04-01-5546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湖南村南祖怡南路 22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0 分 19.5877 秒, 北纬 23 度 28 分 33.4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中 63.钢压延加工 313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压延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压延加工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禁止类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要求。 2、地方性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①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保规划和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不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局部禁批范围之内。 ②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及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湖南村南祖怡南路229号，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详见附件5），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揭阳市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为榕江南河（侨中~灶浦镇新寮），属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油雾，油雾有组织排放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	--

及其 2020 年修改单)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油雾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 56 号), 项目为 2 类声功能区, 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 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 71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 71 号) 已于2021 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 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 到2025年, 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 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到2035年,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 生态安全格局稳定, 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 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本次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 具体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 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 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 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不锈钢压延加工生产, 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受到轻度污染,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没有产生及排放 VOCs，无需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2	“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湖南村南祖怡南路 229 号，对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榕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使用高 VOCs 的原辅料，且本项目压延工序产生的油雾收集后经油雾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3	环境管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	本项目为不锈钢压延加工生产，不属于耗水量大，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	相符

	控 单 元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比例国考断面不低于 60%、省考断面不低于 81.8%；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根据《2025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地表水质量现状超标，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放至地表水，故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用水总量不大于 13.76 亿立方米，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			

	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湖南村南祖怡南路 229 号，对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2），本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 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 性</th></tr><tr><td>区域 布局 管控</td><td>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天然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td><td>1.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压延加工，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天然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	1.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压延加工，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	相符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天然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	1.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压延加工，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	相符						

			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5.【大气/限值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t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t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4、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5、不涉及。 6、不涉及。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1.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2.项目为租用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3.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处理后回用，实现资源化利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1-2.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5.本项目不涉及VOCs，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雾，油雾收集后经油雾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油雾有组织排放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2020年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油	相符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4.【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80-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雾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6.项目生产设备不设置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环境 风险 防控	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	1.本项目不涉及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 2.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是相符的。 5、与其他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号）中规定： 4.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 工作目标：新建（含搬迁）钢压延加工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钢压延加工和铝压延加工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工作要求：鼓励钢压延、铝压延加工企业加热炉/热处理炉优先采用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使用富氧燃烧技术和低氮燃烧技术。鼓励铝压延企业开展低氮燃烧工艺改造。 符合性分析：项目不涉及加热炉/热处理炉，不产生及排放氮氧化物，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 —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要求。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中规定：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十）压减工业用煤。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等前提下，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级及以上
--	---

	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及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推动全省玻璃、铝压延、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涉及加热炉/热处理炉,不产生及排放氮氧化物和 VOCs,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要求。 (3) 与《关于印发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 (三))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按照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开展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新建、扩建涉 VOCs 或 NO_x 排放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要求的收集率 80%、处理率 80%及以上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全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四) 加快产能升级改造和传统产业集群提升。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排查建档,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逐年退出。2025 年底前国鑫、敬业 2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完成现有步进式烧结机淘汰更新,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可视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情况实行粗钢产量调控。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进现代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根据注塑、制鞋、工业涂装、印刷等涉 VOCs 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发展现状,结合辖区内工改、工业上楼、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实际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逐步解决涉 VOCs 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分布散、规模小、生产工艺及治污措施落后等突出问题,坚决清理取缔“散乱污”企业,推动逐步解决工业与居民区混杂
--	--

	问题，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搬迁入园一批、淘汰关停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谋划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项目。 （十一）全面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以印刷行业为试点，研究制定并逐步实施各领域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做到应替尽替。 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不属于涉 VOCs 或 NOx 排放项目，不产生及排放氮氧化物和 VOCs，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16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下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16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要求。 表1-3 项目与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汇总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td></tr><tr><td>（一）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2023 年底前，粤东粤西粤北地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 （二）全省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三）加大对采用低效NOx 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力度，2023 年6 月底前各地要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的企业开展整改。</td><td>1.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压延加工，不涉及锅炉，不使用燃料，不产生及排放NOx。</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			（一）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2023 年底前，粤东粤西粤北地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 （二）全省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三）加大对采用低效NOx 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力度，2023 年6 月底前各地要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的企业开展整改。	1.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压延加工，不涉及锅炉，不使用燃料，不产生及排放NOx。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										
（一）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2023 年底前，粤东粤西粤北地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 （二）全省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三）加大对采用低效NOx 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力度，2023 年6 月底前各地要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的企业开展整改。	1.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压延加工，不涉及锅炉，不使用燃料，不产生及排放NOx。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163号）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实行简化登记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											
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环境分类管理。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进行分区防控防渗，防止项目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相符								
（5）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2 月 2 日，生态环境部为加强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编制并发布了《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项目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主要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审批原则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本审批原则适用于《建设项目</td><td>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审批原则适用于《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	相符
序号	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审批原则适用于《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	相符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炼铁311（含烧结、球团）、炼钢312、钢压延加工313 以及煤炭加工252中炼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钢压延加工313。	
	2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同时，采用清洁能源，对实现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相符
	3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焦化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长江经济带区域内及沿黄重点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	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 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焦化项目和钢铁冶炼项目。	相符
		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鼓励新建焦化项目与钢铁、化工产业融合，促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和钢铁冶炼项目	相符
	4	新建、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其中新建炼焦项目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新建高炉、转炉工序和电弧炉冶炼的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	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较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确保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涉及新建高炉、转炉工序和电弧炉冶炼	相符
		钢铁联合企业新建焦炉须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鼓励独立焦化企业新建焦炉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 焦炉优先采用烟气循环、多段加热、负压装煤等源头减排技术。鼓励采用机械化原料场、	项目不属于钢铁联合企业，也不属于独立焦化企业。不涉及焦炉。项目不使用燃料。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烧结烟气循环、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使用再生水、海水淡化水。		
	5	新建（含搬迁）钢铁、焦化项目原则上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鼓励改建、扩建项目达到钢铁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水平，原则上不得配备自备燃煤机组。有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并按要求配备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对焦炉煤气净化系统、罐区、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区域以及装卸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气体进行收集处理，烧结、电炉工序采取必要的二噁英控制措施，冷轧酸雾、碱雾油雾和有机废气采取净化措施。新建高炉、焦炉实施煤气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厂区内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通廊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阶段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项目不涉及焦化、焦炉煤气净化系统、罐区、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区域以及装卸、烧结、电炉工序、高炉、焦炉、轧钢热处理炉。 项目不使用燃料，项目油雾收集后经油雾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油雾有组织排放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2020年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油雾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相符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及其修改单、《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	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	相符
		合理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6	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鼓励采用全废钢	项目不排放温室气体	相符

		电炉、非高炉炼铁、富氧强化熔炼、低品位余热利用、煤气高效利用等低碳节能技术，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		
	7	做好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焦化酚氰废水、烧结湿法脱硫废水、含油废水、乳化液废水、酸碱废水和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酚氰废水不得外排。配套建设净环、浊环废水处理设施和全厂废水处理站。焦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装置。新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鼓励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及其修改单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的要求。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相符
	8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焦化项目。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平面布局、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统筹采取水平、垂直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焦化项目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等相关要求； 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项目也不属于焦化项目。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饮用水功能的。 同时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原料区、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和危废仓库，已进行防腐防渗。	相符
	9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项目不涉及焦油渣、沥青	相符

		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焦油渣、沥青渣、生化污泥采用回配炼焦煤等措施优先在本厂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烧结（球团）脱硫灰（渣）、高炉渣和预处理后的钢渣立足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鼓励焦炉煤气湿式氧化法脱硫废液提盐、制酸等高效资源化利用；鼓励新建炼铁炼钢项目水渣、钢渣、含铁尘泥等大宗固废在厂区内建设综合利用设施处置。	渣、生化污泥、烧结（球团）脱硫灰（渣）、高炉渣、预处理后的钢渣、焦炉煤气、水渣、钢渣和含铁尘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等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填埋和焚烧，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相符
	10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相符
	11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重点关注煤气、酸、苯、氨、洗（焦）油等风险物质储运和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焦化装置配套建设事故储槽（池）；事故废水应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进入外环境。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及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煤气、苯、酸、洗（焦）油，液氨的使用制定了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建立项目及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要求运行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相符

	12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涉及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或减排潜力，应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不涉及
	13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 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配套区域削减措施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油雾（颗粒物），无需总量削减。	相符
	14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依法依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的监测计划，关注苯并[a]芘、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	本评价已按照相关文件提出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废气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项目无须设置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排放。	相符
	15	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项目已进行网站公示	相符

	1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基础资料数据应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准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本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导则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要求。 （6）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且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项目设置压延工序，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不涉及高炉炼铁工序、转炉炼钢工序和电弧炉冶炼工序，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湖南村南祖怡南路 229 号，项目中心位置的经纬度坐标为 E116°20'19.587"， N23°28'35.920"。项目占地面积为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压延加工生产，年产 3000 吨不锈钢卷材。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中 63.钢压延加工 313 中其他的类别”，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1号车间	1F，占地面积：1200m ² ，设置冷轧机3台
		2号车间	1F，占地面积：1200m ² ，设置分条机3台
		3号车间	1F，占地面积：800m ² ，设置剪板机5台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36万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冷压废气	经油雾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振消音
	固废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项目年产量
不锈钢卷材	3000 吨

表2-3 产品及产能匹配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t/d)	年运行时间 (d)	理论产能(t/a)
冷轧机	3 台	3.5	300	31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冷轧机设计生产量为 3150t/a，与项目生产规模 3000t/a 是相匹配的。

(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a)	来源	最大贮存量 (t)	周转周期	形态及包装形式
1	不锈钢卷材坯料	3030	外购	101	10 天/次	固态，250kg 袋装
2	乳化液	1.2	外购	0.12	30 天/次	液态，25kg 桶装
3	机油	0.2	外购	0.05	75 天/次	液态，25kg 桶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乳化液：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同时具备较好的润滑冷却性，其亦能有效地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地防止细菌侵蚀感染。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摩擦改进剂、抗氧化剂。

机油：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kg/m}^3)$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尺寸	设备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1	冷轧机	8.5×5×6m	160-800	1 台	压延
		6.5×3×4m	140-550	1 台	
		5.7×2.5×2.5m	110-300	1 台	
2	分条机	13×6×2m	1650	2 台	分条/小分条
		11×4×2m	850	1 台	
3	剪板机	3.5×2.5×2.5m	Q11-6×2500	3 台	剪板
		3×2.5×1.7m	Q11-6.3×2000	2 台	
4	循环水池		8×3×2m	1 台	辅助设备

注：项目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6) 公用工程方案

1) 供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补充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

②循环补充水

项目循环水池的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添加乳化液，该部分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水池规格尺寸为 $8\times 6\times 2\text{m}=96\text{m}^3$ ，循环水量为 $96\times 80\%=76.8\text{m}^3/\text{h}$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的 1%~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1%，则循环过程补充新鲜水量为 $76.8\times 8\times 300\times 1\%=1843.2\text{m}^3/\text{a}$ 。即项目循环补充水量为 $1843.2\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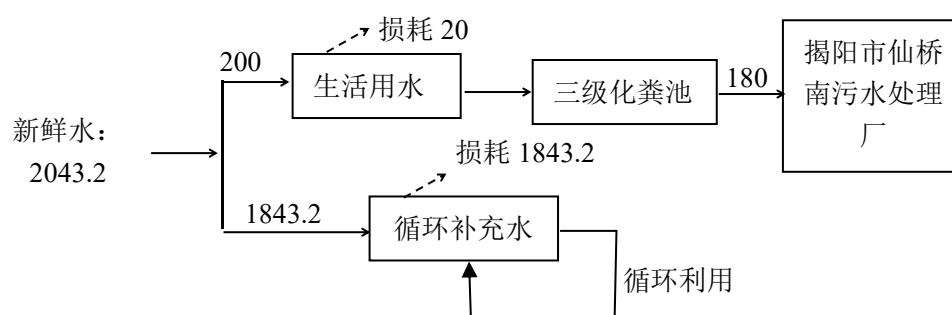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36 万度。

(9)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设置压延车间区、分条车间、剪板车间、危废仓、一般固废仓和循环水池，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间分布间隔明确，合理布置，同时又紧密合作。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南面为纸箱厂、西南面隔道路为居民、西北面为塑料厂、东北面为林地。项目卫星四至情况见附图 3。																																						
	1、项目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图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分条：将工件纵切成若干所需规格带条，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 压延：对工件进行压延成相应厚度，当带钢厚度达到预期要求后进行收卷。在压延过程中采用乳化液进行循环冷轧和润滑，压延过程会产生油雾、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噪声。 小分条：将不锈钢卷材纵切成客户所需规格带条，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 剪板：将分条后不锈钢卷材进行剪板，形成最终产品，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类别</th><th>污染类别</th><th>产生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td>生产废气</td><td>压延工序</td><td>油雾</td></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员工生活</td><td>COD_{Cr}、NH₃-N、BOD₅、SS</td></tr> <tr> <td>冷却用水</td><td>冷却工序</td><td>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 <td rowspan="8">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分条、小分条、剪板工序</td><td>金属边角料</td></tr> <tr> <td>不锈钢胚料包装</td><td>废包装袋</td></tr> <tr> <td rowspan="5">危险废物</td><td rowspan="2">压延工序</td><td>废乳化液</td></tr> <tr> <td>废乳化液桶</td></tr> <tr> <td>废气处理过程</td><td>废油雾</td></tr> <tr> <td rowspan="2">生产过程</td><td>废机油</td></tr> <tr> <td>废机油桶</td></tr> <tr> <td>噪声</td><td>机械噪声</td><td>机械设备运行</td><td>设备噪声</td></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压延工序	油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冷却用水	冷却工序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分条、小分条、剪板工序	金属边角料	不锈钢胚料包装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压延工序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桶	废气处理过程	废油雾	生产过程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压延工序	油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冷却用水	冷却工序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分条、小分条、剪板工序	金属边角料																																				
		不锈钢胚料包装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压延工序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桶																																				
		废气处理过程	废油雾																																				
		生产过程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的生产厂区周边主要为厂房，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纳污水体为榕江南河（侨中~灶浦镇新寮），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5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六项污染物指标实现连续九年全面达标。PM_{2.5} 平均浓度 23.5 微克/立方米，优于年度考核目标（2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5.2%，改善幅度全省第 2；AQI 达标率为 97.5%，优于年度考核目标（96.1%），全省第 5；PM_{2.5} 改善幅度及 AQI 达标率全省排名均达到历史最优。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达标天数为 356 天，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5 天，占 50.7%；良 171 天，占 46.8%；轻度污染 9 天，占 2.5%；没有出现中度污染以上天数。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PM₁₀ 与 PM_{2.5}。	
	综上所述，根据《2025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六项污染物指标实现连续九年全面达标”，故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油雾（颗粒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 TSP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对《广东	

宏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生产扩建项目》A1 监测点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了评价，A1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面 1950 米处，位于 5000 米范围内，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数据如下表。



图 3-1 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1 单位 mg/m^3

日期		2025.11.22	2025.11.23	2025.11.24	2025.11.25	2025.11.26	2025.11.27	2025.11.28
项目								
TSP	A1	0.110	0.127	0.122	0.118	0.119	0.130	0.130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表：

表 3-3 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最小值 mg/m^3	最大值 m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TSP	日均值	0.3	0.110	0.130	43.3	0	达标

根据《2025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 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揭阳市水环境质量实现了突破：一是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优良率 81.8%达历史最优水平；二是国考重点攻坚地都断面水质连续两年都提升一个类别（IV类→III类→II类），为“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5%，比去年上升 2.5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70.0%，比去年上升 7.5 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占 2.5%（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比去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

由上述可知，部分河段水体受到污染，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能直接减少污染物进入河流，能尽快缓解河流水质问题，进而缓解河流河水污染状况，深入推进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促进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号），项目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项目委托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4日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敏感点N1	49	47	60	50
敏感点N2	50	48	60	50
敏感点N3	51	48	60	50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监测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造粒，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以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环境保护目标	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项目租用厂房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车间地面、排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1、大气环境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包括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周围地表水体等。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新宜村</td><td>294</td><td>131</td><td>居民区</td><td>1000 人</td><td rowspan="9">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东面</td><td>220</td></tr> <tr> <td>西岐村</td><td>4</td><td>466</td><td>居民区</td><td>800 人</td><td>北面</td><td>366</td></tr> <tr> <td>湖南村</td><td>-152</td><td>22</td><td>居民区</td><td>4000 人</td><td>南面</td><td>33</td></tr> <tr> <td>南祖幼儿园</td><td>-102</td><td>29</td><td>学校</td><td>30 人</td><td>西面</td><td>70</td></tr> <tr> <td>古溪初级中学</td><td>-94</td><td>357</td><td>学校</td><td>500 人</td><td>北面</td><td>220</td></tr> <tr> <td>美宜育秀幼儿园</td><td>332</td><td>384</td><td>学校</td><td>30 人</td><td>东北面</td><td>440</td></tr> <tr> <td>美宜小学</td><td>414</td><td>294</td><td>学校</td><td>800 人</td><td>东北面</td><td>420</td></tr> <tr> <td>基督教古溪堂</td><td>-256</td><td>248</td><td>居民区</td><td>20 人</td><td>西北面</td><td>265</td></tr> <tr> <td>录宜村</td><td>338</td><td>419</td><td>居民区</td><td>100 人</td><td>东北面</td><td>443</td></tr> </table> 注：（1）以项目厂区东南点为坐标原点（0,0）。 （2）噪声现状监测点 N1、N2、N3 均属于湖南村。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声环境</td><td>湖南村</td><td>-152</td><td>22</td><td>居民区</td><td>声环境 2 类区</td><td>南面</td><td>33</td></tr> </table> 注：（1）以项目厂区东南点为坐标原点（0,0）。 （2）噪声现状监测点 N1、N2、N3 均属于湖南村。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房已建成多年，无产生生态环境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宜村	294	131	居民区	1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面	220	西岐村	4	466	居民区	800 人	北面	366	湖南村	-152	22	居民区	4000 人	南面	33	南祖幼儿园	-102	29	学校	30 人	西面	70	古溪初级中学	-94	357	学校	500 人	北面	220	美宜育秀幼儿园	332	384	学校	30 人	东北面	440	美宜小学	414	294	学校	800 人	东北面	420	基督教古溪堂	-256	248	居民区	20 人	西北面	265	录宜村	338	419	居民区	100 人	东北面	443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声环境	湖南村	-152	22	居民区	声环境 2 类区	南面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宜村	294	131	居民区	1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面	220																																																																																											
西岐村	4	466	居民区	800 人		北面	366																																																																																											
湖南村	-152	22	居民区	4000 人		南面	33																																																																																											
南祖幼儿园	-102	29	学校	30 人		西面	70																																																																																											
古溪初级中学	-94	357	学校	500 人		北面	220																																																																																											
美宜育秀幼儿园	332	384	学校	30 人		东北面	440																																																																																											
美宜小学	414	294	学校	800 人		东北面	420																																																																																											
基督教古溪堂	-256	248	居民区	20 人		西北面	265																																																																																											
录宜村	338	419	居民区	100 人		东北面	443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声环境	湖南村	-152	22	居民区	声环境 2 类区	南面	3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压延油雾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其 2020 年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其 2020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其 2020 年修改单）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油雾 ^①	20	5 ^①

注：《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其 2020 年修改单）中未规定无组织油雾排放标准，油雾以颗粒物计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进入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9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250	100	200	30	6-9
项目执行限值	250	100	200	30	6-9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10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压延工序废气（以油雾进行表征），故项目无需申请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类比法计算。 1、大气污染物及其源强 1) 压延工序 冷轧机在生产时，需往轧辊及辊缝喷射乳化液，以保证钢带的质量，由于工作温度较高而产生冷轧油雾。项目采用的冷轧机内置油雾净化回收装置，该装置在抽取油雾的同时，也将区域内的部分小油滴一同抽走，所以被收集的油雾中油含量很高。本项目共有3台冷轧机，乳化液的用量为1.2t/a。 阳江宏旺年产 50 万吨精密不锈钢冷轧板带项目与本项目可类比性分析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4-1 可类比性分析情况一览表</th></tr><tr><th>类别</th><th>本项目</th><th>阳江宏旺年产 50 万吨精密不锈钢冷轧板带项目</th><th>结论</th></tr><tr><td>产品</td><td>不锈钢卷材</td><td>精密不锈钢冷轧板带</td><td>相似</td></tr><tr><td>主要生产设备</td><td>冷轧机</td><td>三机架轧机、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td><td>相似</td></tr><tr><td>主要生产工艺</td><td>压延（冷轧）</td><td>冷轧</td><td>相似</td></tr><tr><td>主要原辅材料</td><td>乳化液</td><td>乳化液</td><td>相似</td></tr></table> 根据上表，阳江宏旺年产 50 万吨精密不锈钢冷轧板带项目与本项目具有可类比性。 参照《阳江宏旺年产50万吨精密不锈钢冷轧板带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LM202203Y0164）三机架轧机排放速率为0.125kg/h~0.166kg/h，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排放速率为0.169kg/h~0.206kg/h，工况为103%~106%，则100%负荷生产情况下油雾排放速率为0.125/1.03*1+0.169/1.03*1+0.166/1.06*1+0.206/1.06*1=0.64kg/h，收集率按99%，去除率按90%，乳化液年用量为229t，年工作时间为7920h，故乳化液单位用量油雾产生量为（0.64/10%/99%*7920/1000）/229=0.22t。本项目乳化液用量为1.2t/a，故油雾产生量为1.2*0.22=0.264t/a。	表 4-1 可类比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类别	本项目	阳江宏旺年产 50 万吨精密不锈钢冷轧板带项目	结论	产品	不锈钢卷材	精密不锈钢冷轧板带	相似	主要生产设备	冷轧机	三机架轧机、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相似	主要生产工艺	压延（冷轧）	冷轧	相似	主要原辅材料	乳化液	乳化液	相似
	表 4-1 可类比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类别	本项目	阳江宏旺年产 50 万吨精密不锈钢冷轧板带项目	结论																					
	产品	不锈钢卷材	精密不锈钢冷轧板带	相似																					
	主要生产设备	冷轧机	三机架轧机、二十辊可逆冷轧机组	相似																					
主要生产工艺	压延（冷轧）	冷轧	相似																						
主要原辅材料	乳化液	乳化液	相似																						

2、废气收集设施

项目在产污工位处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 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3600*0.75(10X^2+F)V_x$$

其中：L—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F—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项目共设3台冷轧机，每台设备上方均设置1个半密闭型集气装置，每台冷轧机上产污点集气罩尺寸均为0.6m*0.6m，污染物产生点往吸入口方向（即敞开面）的控制风速为1m/s，集气装置距离污染产生源强的距离取0.2m，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所需总风量为3*3600*0.75*(10*0.2*0.2+0.6*0.6)*1=6156m³/h。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故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量为7000m³/h。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表 4-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项目冷轧机油雾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装置收集，通过引风机引至油雾处理系统处理。参考《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65%。

3、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油雾处理系统处理采用油雾过滤净化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HJ846-2026）》表 B.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轧机油雾可行技术为“过滤式净化”，故本项目油雾过滤净化装置处理油雾是可行的。根据《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 2010 年第 93 号公告）过滤式净化技术对油雾净化效率大于等于 80%。项目保守取值 80%。

表 4-3 油雾收集和排放情况（有组织排放）

位置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源（物）	收集浓度 mg/m³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压延车间	DA001	7000	油雾	10.2	0.0715	0.1716	2.04	0.0143	0.0343

注：每年按 300 天、每天按 8 小时计。

由上表可知，项目油雾排放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其 2020 年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油雾污染物的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未收集到的油雾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无组织排放）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压延车间	油雾	0.0924	0.0924	0.0385

注：每年按 300 天、每天按 8 小时计。

经计算，项目油雾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4-5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温度℃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风速 m/s	类型
				纬度	经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油雾	116°20'20.498"	23°28'33.732"	15	常温	0.4	15.48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4、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表及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6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压延工序	油雾	有组织 DA001	油雾过滤净化装置	7000m³/h	65%	80%	是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油雾	2.04	0.0143	0.0343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油雾			0.0343
有组织排放合计	油雾			0.03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压延工序	油雾	提高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GB28665-2012	5	0.0924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油雾			0.0924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9。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年排放总量
1	油雾	0.0343	0.0924	0.1267

5、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0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处理措施故障	油雾	10.2	0.0715	1	极少发生	停止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达标性分析

项目油雾处理系统处理采用油雾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26）》表 B.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轧机油雾可行技术为“过滤式净化”，故本项目油雾过滤净化装置处理油雾是可行的。经处理后，油雾有组织排放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其 2020 年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因此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正常运营期间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油雾	1 次/半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其 2020 年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	油雾（颗粒物）	1 次/季度	
车间	油雾（颗粒物）	1 次/年	

二、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源强估算核算

(1) 循环补充水

项目循环水池的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添加乳化液，该部分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水池规格尺寸为 $8 \times 6 \times 2\text{m} = 96\text{m}^3$ ，循环水量为 $96 \times 80\% = 76.8\text{m}^3/\text{h}$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的 1%~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1%，则循环过程补充新鲜水量为 $76.8 \times 8 \times 300 \times 1\% = 1843.2\text{m}^3/\text{a}$ 。即项目循环补充水量为 $1843.2\text{m}^3/\text{a}$ 。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₅、SS 的产生系数，故生活污水中 BOD₅、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

表 4-1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285	110	100	28.3
产生量（t/a）		0.0513	0.0198	0.018	0.0051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28	86.9	70	27.5
	排放量（t/a）	0.0410	0.0156	0.0126	0.0050
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与（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mg/L）		≤250	≤100	≤200	≤30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拟采取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其处理流程及工艺如下：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

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②排入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榕城区仙桥南片区东北侧空地，潮惠高速连接线西侧，德贤路东侧（地理坐标：116° 21'41.17"E，23° 28'49.90"N），占地面积约17077m²，其中一期用地约10000m²，设计纳污面积约为15.05m²，处理规模为10000m³/d，现状处理规模仅启用5000m³/d，采用“A²O生化池+MBR膜+紫外消毒”工艺。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仙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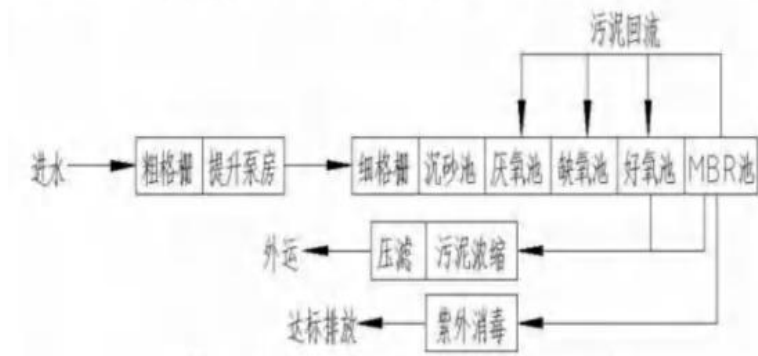


图 4-2 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出水标准见下表。

表 4-14 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出水水质 单位：mg/L

指标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进水水质	250	100	200	30	40	4
出水水质	40	10	10	5	15	0.5

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仙桥南片区，包括高湖村、西岐村山前村、禄宜村、屯埔村等行政村和揭阳学院，根据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本项目在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入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计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0.9m³/d，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5000m³/d，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可以排入榕城

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方式从技术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N23°28'32.959" E116°20'18.239"	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较严值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属于不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
2	循环补充水	水温	回用于压延工序	间歇	TW002	循环水池	/	/	/	/

（4）监测计划

项目循环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本

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不设自行监测要求。

三、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来源于车间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荣，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度（距声源 1m 处）详见下表。

表 4-18 各种设备工作噪声值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叠加源强 dB / 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 m
				功率级/dB			东北边界	东南边界	西南边界	西北边界	东北边界	东南边界	西南边界	西北边界			东北边界	东南边界	西南边界	西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分条机	3台	80	85	隔声、基础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21	20	38	27	59	59	53	56	8:00~12:00, 14:00~18:00	30	29	29	23	26	1
2		冷轧机	3台	85	90		21	12	38	35	64	68	58	59		30	34	38	28	29	1
3		剪板机	5台	80	87		22	38	24	9	60	55	59	68		30	30	25	29	38	1
4		循环水池	1个	70	70		2	2	65	15	64	64	34	46		30	34	34	4	16	1
5		风机	1台	85	85		32	7	44	40	55	68	52	53		30	25	38	22	23	1

备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经过墙体隔声降噪效果，隔声量保守取 30dB。

（2）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本次预测评价采用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对本项目昼间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厂区内使用，且位

置固定，故可近似将所有主要噪声源等效成生产厂区中部的点声源进行计算，该等效点声源的源强等于厂区内所有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和。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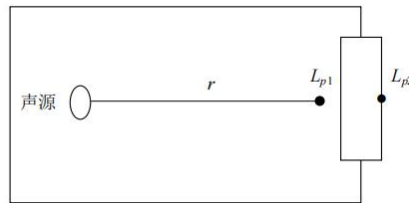


图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_w），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①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有针对性地加装厂房隔声屏障或隔音墙体，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确保噪声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风机基础应安装减震软垫或阻尼弹簧减震器，不与建筑物主框架连接，风机出口管道

采用软性接口，出口设置消声器。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⑤项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⑦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⑧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 22:00~6:00 不生产，因此仅预测昼间噪声贡献值。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

名称 声源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声源与 厂界距 离 m	贡献值 dB	声源与 厂界距 离 m	贡献值 dB	声源与 厂界距 离 m	贡献值 dB	声源与 厂界距 离 m	贡献值 dB
分条机	21	29	20	29	38	23	27	26
冷轧机	21	34	12	38	38	28	35	26
剪板机	22	30	38	25	24	29	9	38
循环水池	2	34	2	34	65	4	15	16
风机	32	25	7	38	44	22	40	23
叠加值	/	38.5	/	42.1	/	32.5	/	38.7
昼间标准值	/	60	/	60	/	60	/	60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4-20 项目敏感点处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

序号	声源	叠加源强 /dB	湖南村（N1）		湖南村（N2）		湖南村（N3）	
			距敏感点距 离/m	贡献值 /dB	距敏感点距 离/m	贡献值 /dB	距敏感点距 离/m	贡献值 /dB
1	分条机	85	56	50	88	46	70	48
2	冷轧机	90	71	53	88	51	61	54
3	剪板机	87	38	55	71	50	71	50
4	冷却水池	70	92	31	114	29	93	31
5	风机	85	94	46	90	46	70	48
叠加值/dB			/	58.2	/	54.9	/	56.8
削减值/dB			/	30	/	30	/	30
背景值（N1 昼间）/dB			/	49	/	/	/	/

背景值（N2 昼间）/dB	/	/	/	50	/	/
背景值（N3 昼间）/dB	/	/	/	/	/	51
预测值（昼间）/dB	/	49.04	/	50.01	/	51.02
昼间标准值	/	60	/	60	/	60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敏感点处的噪声昼间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21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季度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为 2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不住宿人员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袋

项目不锈钢卷材胚料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5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金属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废油雾

项目油雾过滤净化器处理油雾（颗粒物）过程会产生废油雾，处理效率按 80%计，则废油雾产生量为 $0.1716 \times 80\% = 0.1373\text{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中“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乳化液和废乳化液桶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乳化液，会产生废乳化液，根据物料平衡，废乳化液产生量为乳化液用量 $1.2 - \text{油雾产生量 } 0.264 = 0.936\text{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中“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妥善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乳化液储存于包装桶，则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桶约为 0.02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妥善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需使用机油，机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t/a	/	定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	包装	0.5t/a	一般工业 固废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金属边角料	分条、剪板	30t/a		
4	废油雾	废气处理过程	0.1373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乳化液	压延	0.936t/a		
6	废乳化液桶		0.024t/a		
7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生产过程	0.2t/a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及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4-23。

表4-23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类型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胶/其他	/	3t/a
2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复合包装物（主要为塑胶）	900-003-S17	0.5t/a
3	金属边角料	分条、剪板	固态	不锈钢	900-001-S17	30t/a
4	废油雾	废气处理过程	液态	有机物	900-007-09	0.1373t/a
5	废乳化液	压延	液态	乳化液	900-007-09	0.936t/a
6	废乳化液桶		固态	乳化液	900-041-49	0.024t/a
7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机油	900-249-08	0.2t/a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交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危险废物

表 4-24 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油雾	HW09	900-007-09	车间东北侧	10m²	密封桶装	10t	一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

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区域内植被主要为草地、灌木等。区域内生物种类较为简单，只有常见的蛙、鼠及常见鸟类、鱼类，评价区没有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物种分布。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绿地，不涉及土木施工过程，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影响较小。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主要为原料仓中物料、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过程及原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而导致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表4-14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控措施	防渗参数要求
----	----	----	-------	----	------	--------

1	简单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三级化粪池进行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一般地面硬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区	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执行
3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间	在贮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19)执行
5		生产车间	乳化液、机油	生产设施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单独设置围堰，门口设置堰坡	

则营运期项目经过对生产车间、仓库、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等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线上量 t	贮存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乳化液	0.1	0.12	0.22	2500	0.00008
2	机油	0.05	0.05	0.1	2500	0.00004
3	废乳化液	0	0.936	0.936	2500	0.00037
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	0.2	0.2	2500	0.00008
5	废油雾	0	0.1373	0.1373	2500	0.00005
6	废乳化液桶	0	0.024	0.024	50	0.00048
项目 Q 值Σ						0.0011

评价等级：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6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3）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是乳化液、废油雾和废乳化液桶。

2）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有毒有害物质将会以闪蒸蒸发、热量蒸发、质量蒸发等方式扩散到空气中，污染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

3）环保措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压延工序废气经油雾过滤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发生事故，或管道断裂也会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

危废暂存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油雾及废乳化液桶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4）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

A-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火灾、爆炸等燃烧物质以乳化液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A-2、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A-3、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出现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当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渗漏、破损时，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先暂存，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事故应急池容量能满足项目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综合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废水，因此，事故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A-4、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③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在厂区内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B.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当发生事故时，企业应立刻停产，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

事故性排放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全厂各进水口、出水口等均设置截流措施。且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切断雨水外排口，确保事故水暂存厂区内部，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即可阻止事故废水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5）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油雾	废气经收集再经油雾过滤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其 2020 年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油雾（颗粒物）	加强机械通风措施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揭阳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
	循环补充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屏障、消声器、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在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运营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较为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按本报告所述切实做好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防治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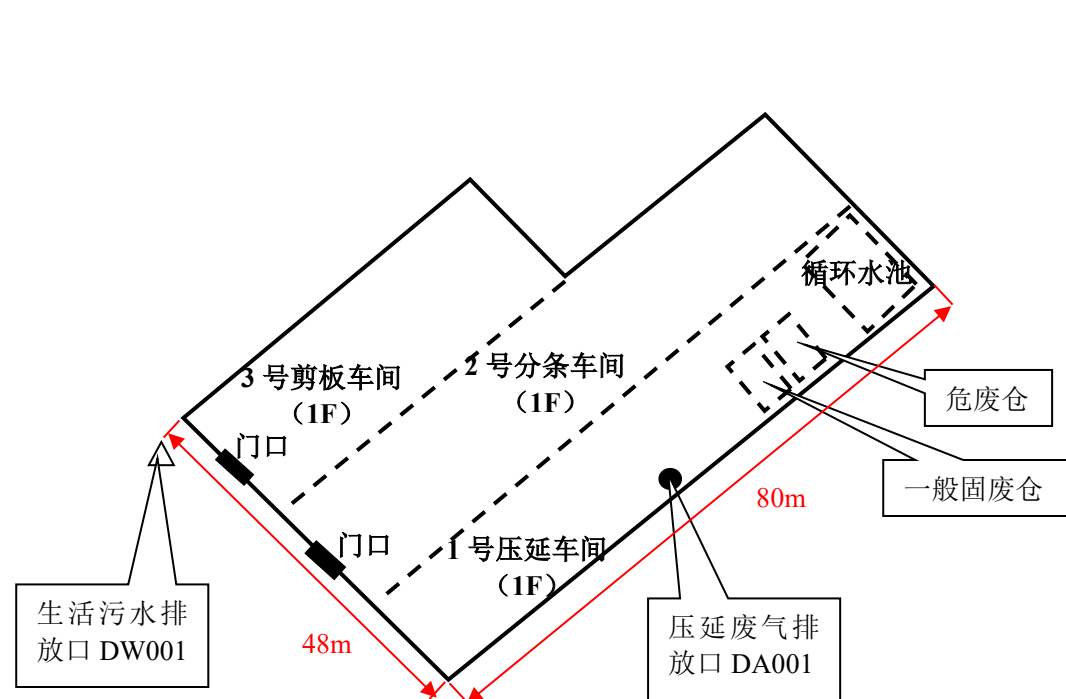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m ³ /a）	/	/	/	1680 万	/	1680 万	+1680 万
	颗粒物（t/a）	/	/	/	0.1267	/	0.1267	+0.1267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	0.018	/	0.018	+0.018
	CODcr（t/a）	/	/	/	0.0410	/	0.0410	+0.0410
	BOD ₅ （t/a）	/	/	/	0.0156	/	0.0156	+0.0156
	SS（t/a）	/	/	/	0.0126	/	0.0126	+0.0126
	氨氮（t/a）	/	/	/	0.0050	/	0.0050	+0.0050
	氮磷（t/a）	/	/	/	0.0050	/	0.0050	+0.005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t/a）	/	/	/	0.5	/	0.5	+0.5
	金属边角料（t/a）	/	/	/	30	/	30	+30
危险废物	废油雾（t/a）	/	/	/	0.1373	/	0.1373	+0.1373
	废乳化液（t/a）	/	/	/	0.936	/	0.936	+0.936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t/a）	/	/	/	0.2	/	0.2	+0.2
	废乳化液桶（t/a）	/	/	/	0.024	/	0.024	+0.02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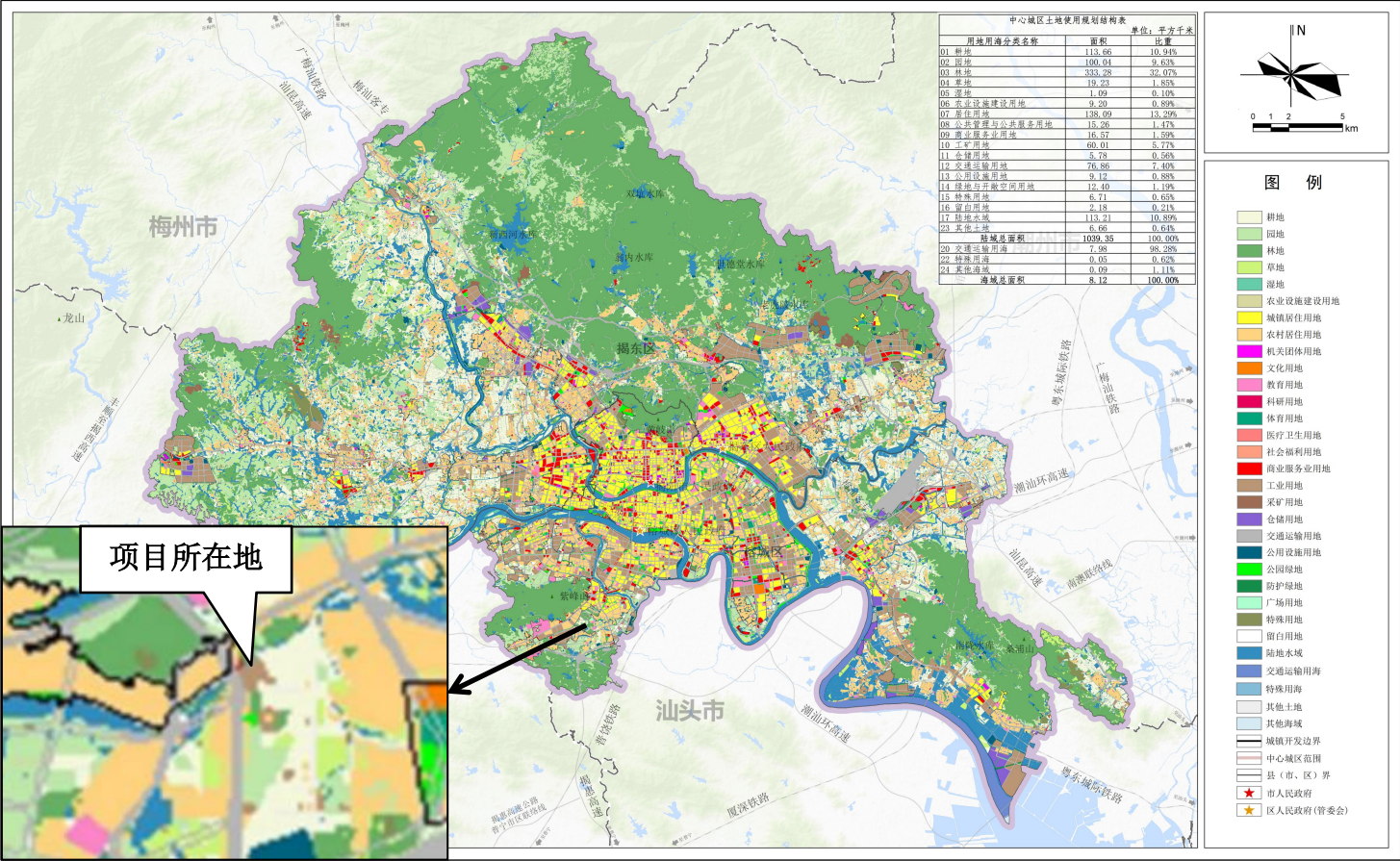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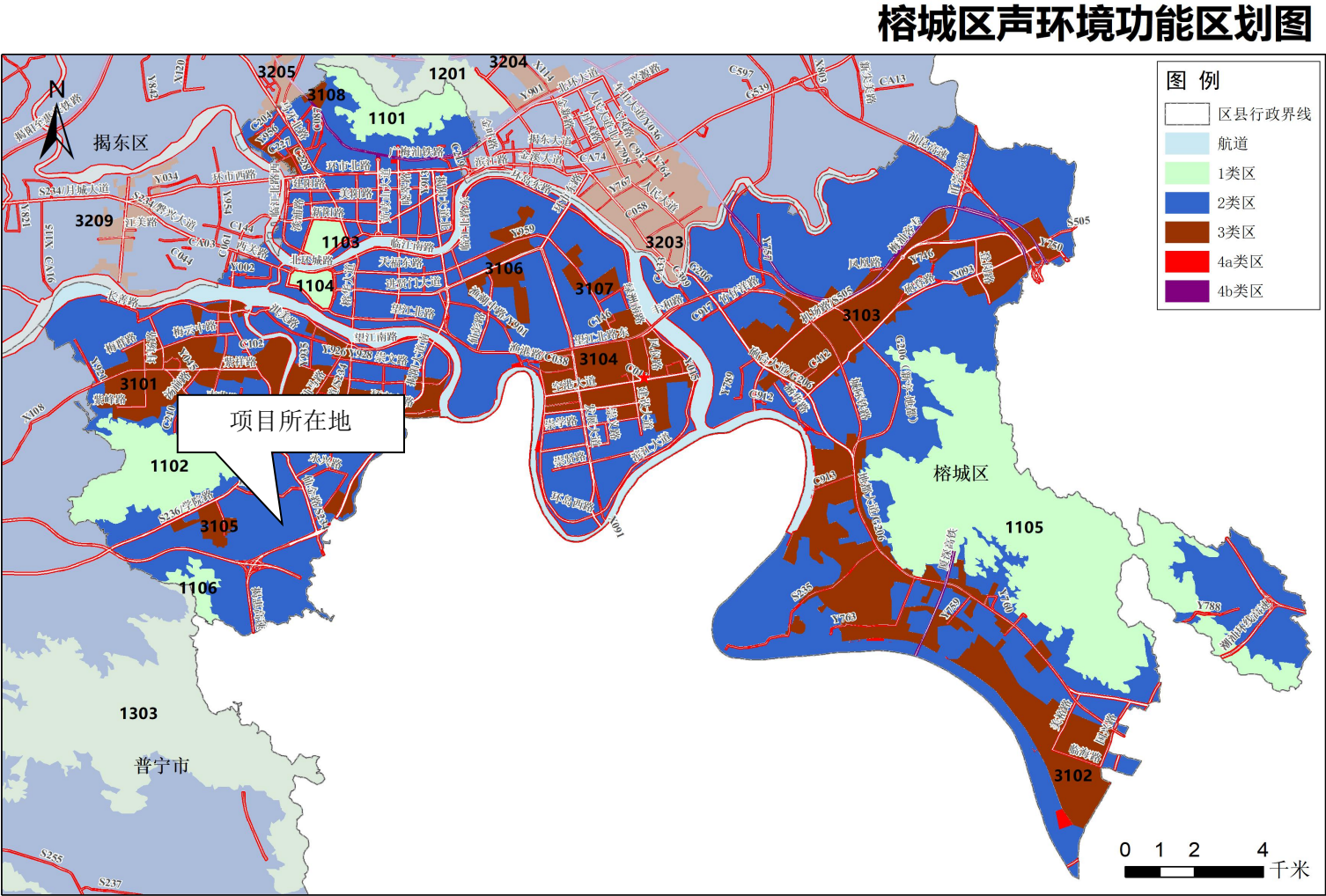
附图 5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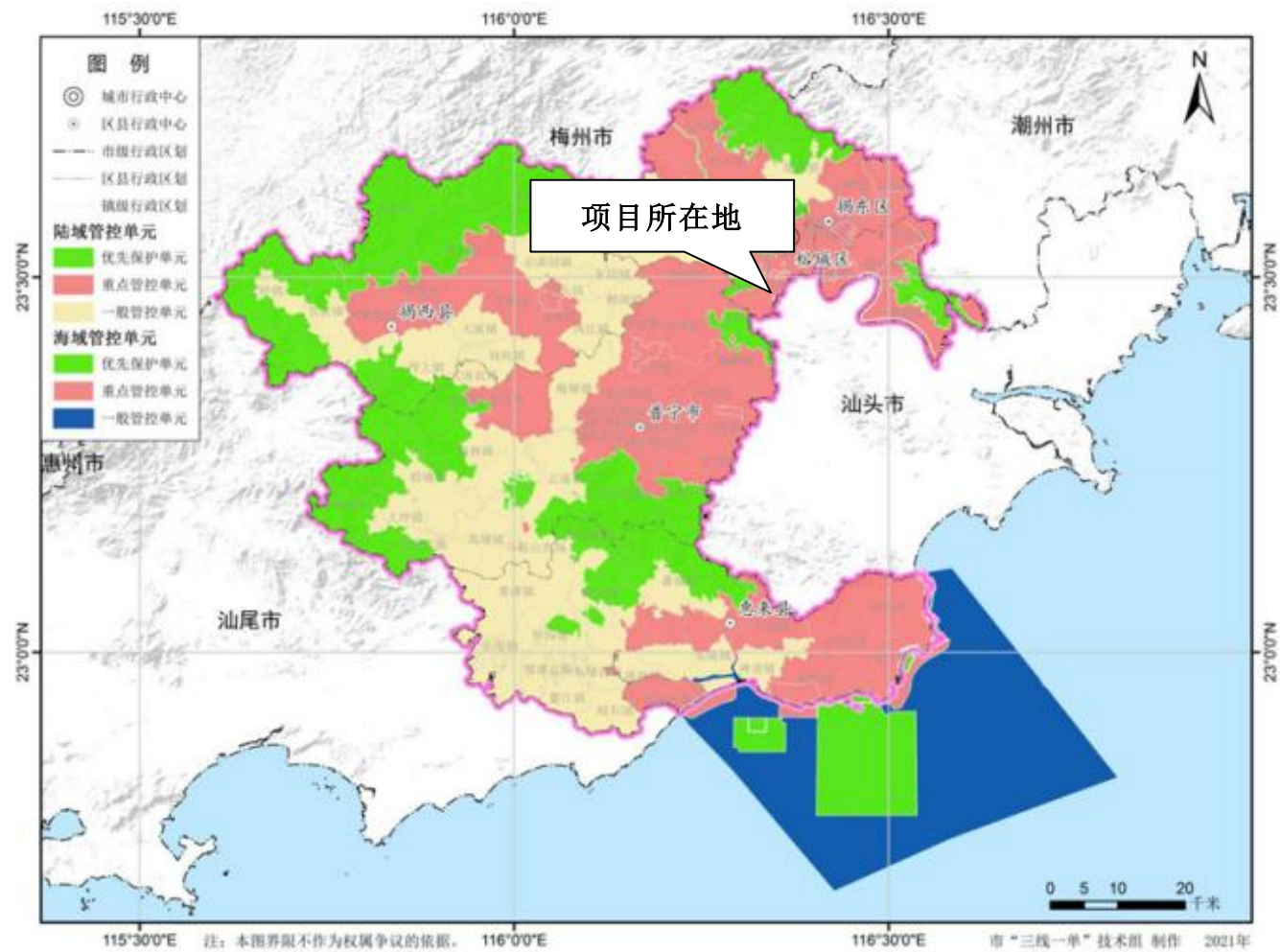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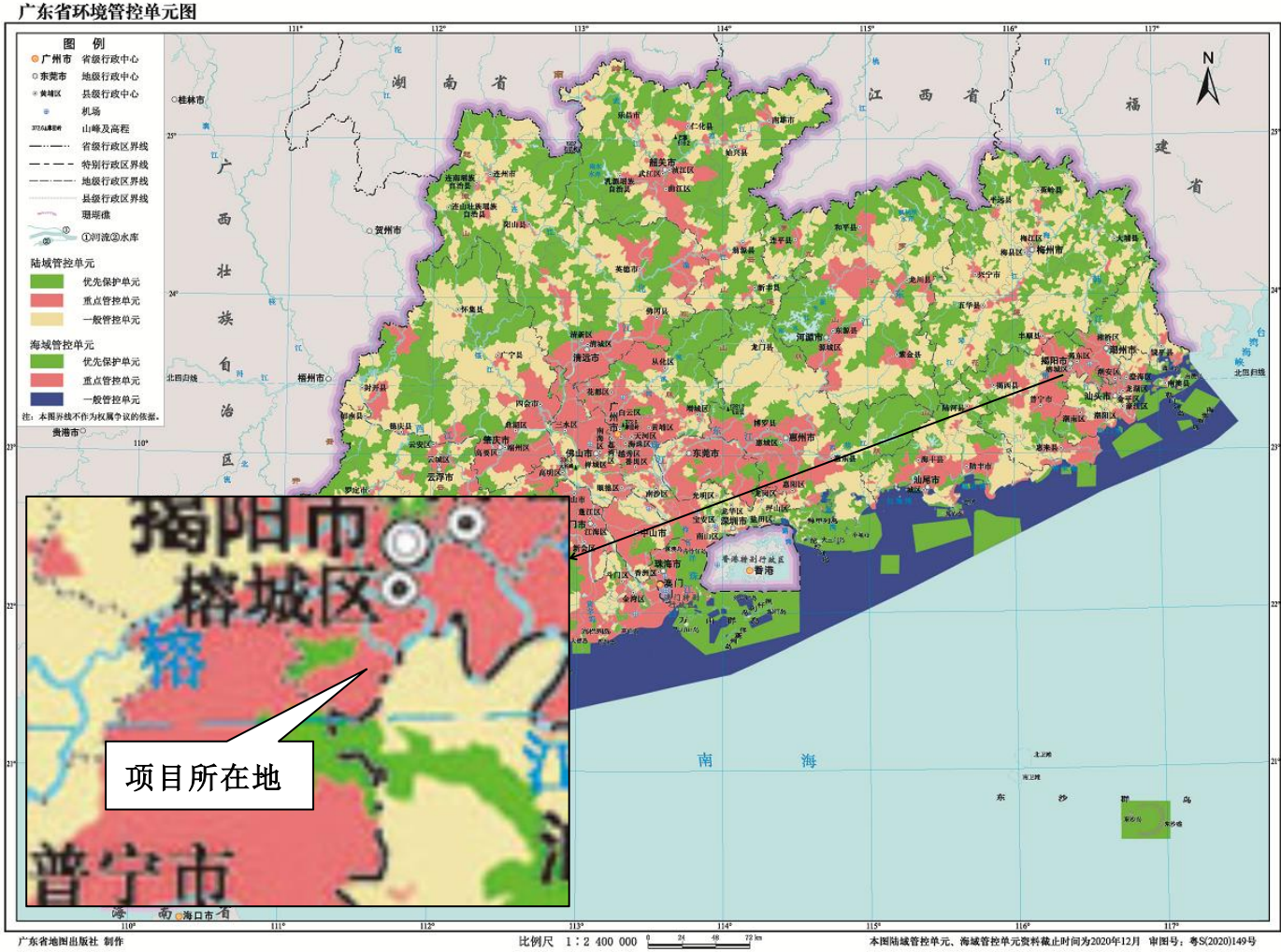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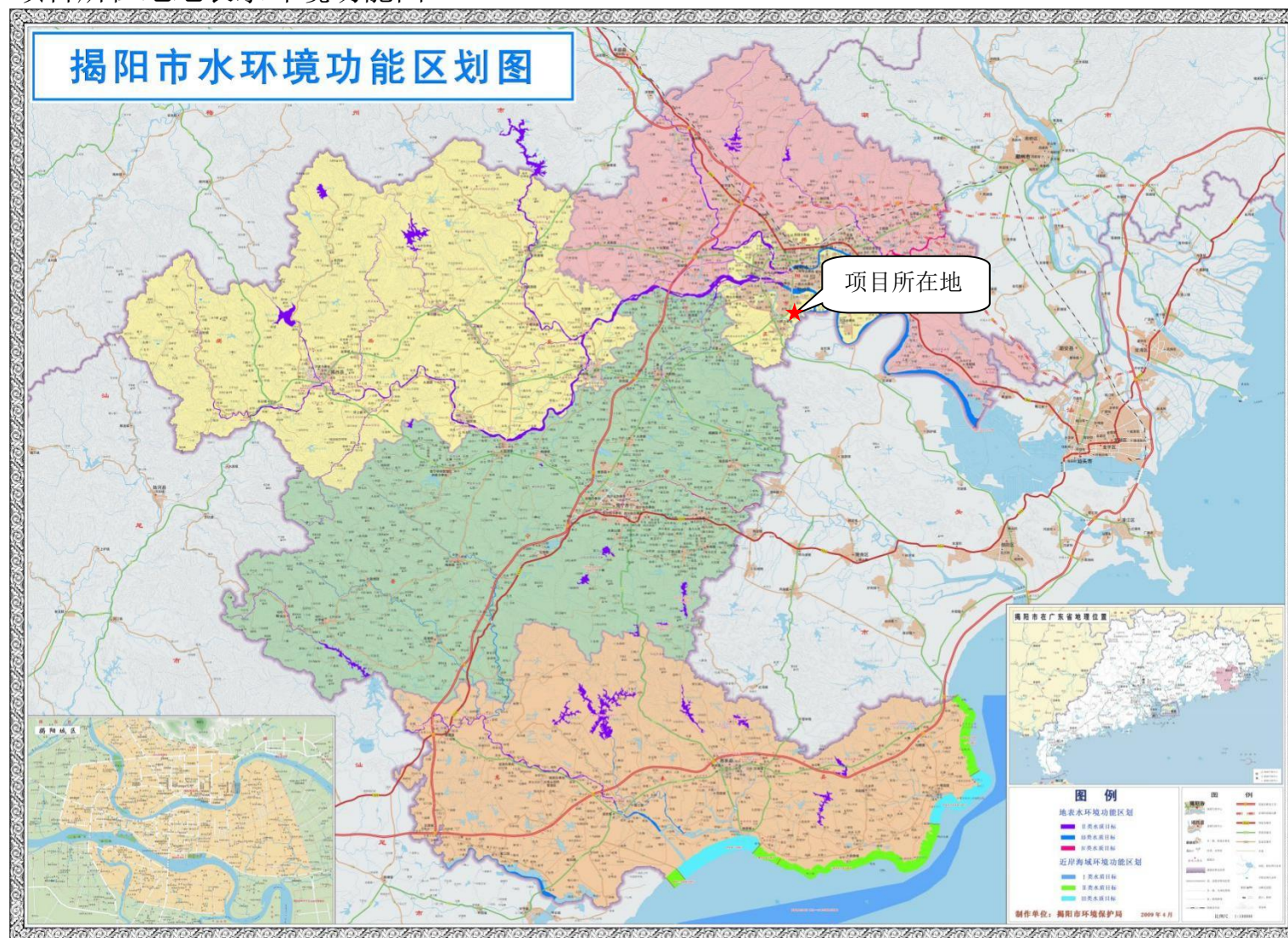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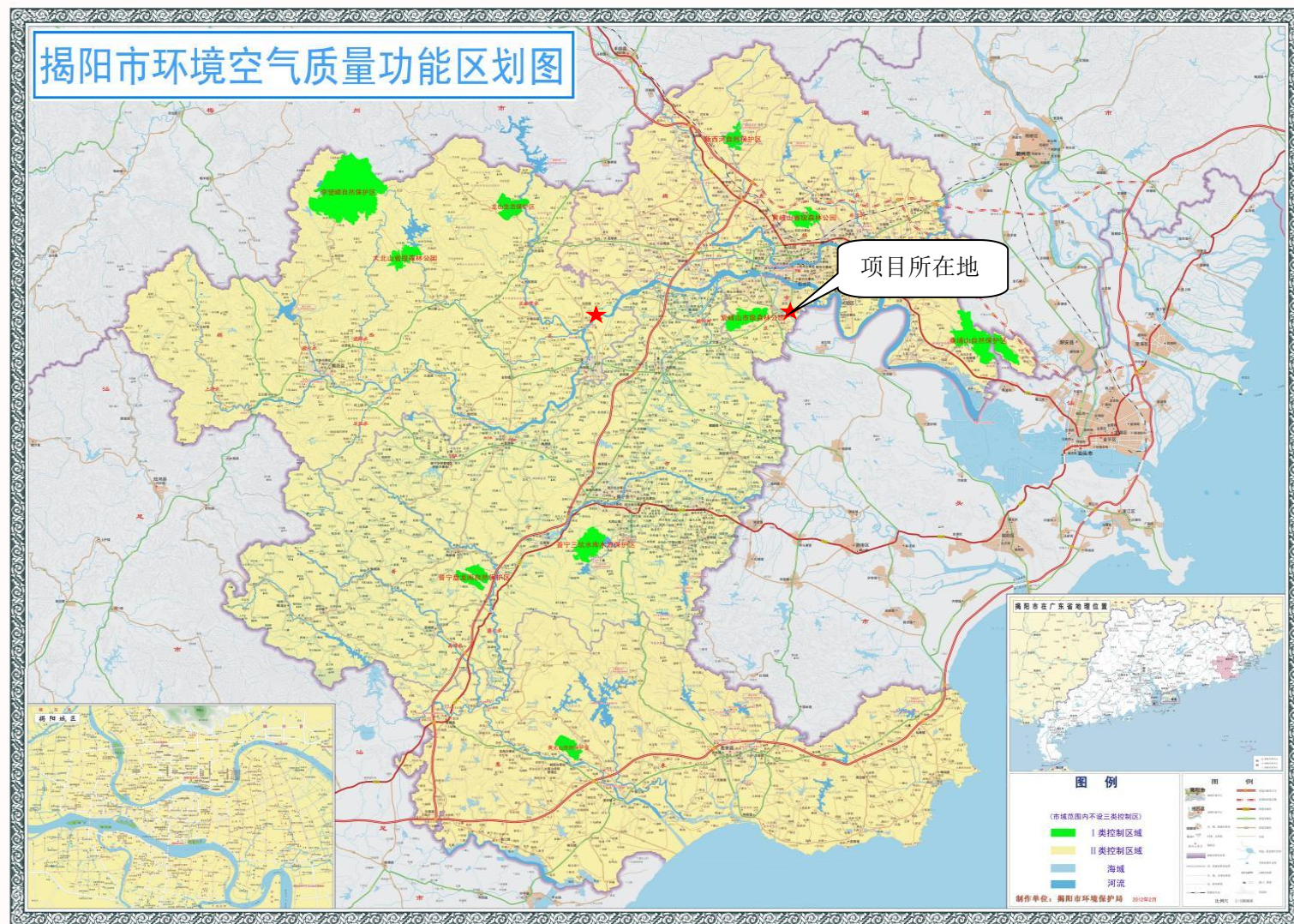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现场图片



东南面为纸箱厂



西南面隔道路为居民



西北面为塑料厂



东北面为林地



厂房现状



附图 13 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一次] 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

12***56 发表于 2026-10-20 17:2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 [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 [第一次](#) 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湖南村南祖怡南路229号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2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压延加工生产，年产 3000 吨不锈钢卷材。1号车间设置冷轧机3台；2号车间设置分条机3台；3号车间设置剪板机5台。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

(2) 联系人：陈俊填

(3) 联系电话：

(4)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湖南村南祖怡南路229号

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 评价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联系人

(3) 联系电

(4)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望龙头村寨前片E10栋502

(5) 电子邮箱：129229913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来函、来电、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附件1：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建设项目.pdf 6.2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KH8ELM4F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名 称 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6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陈俊填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湖南村南祖怡南路229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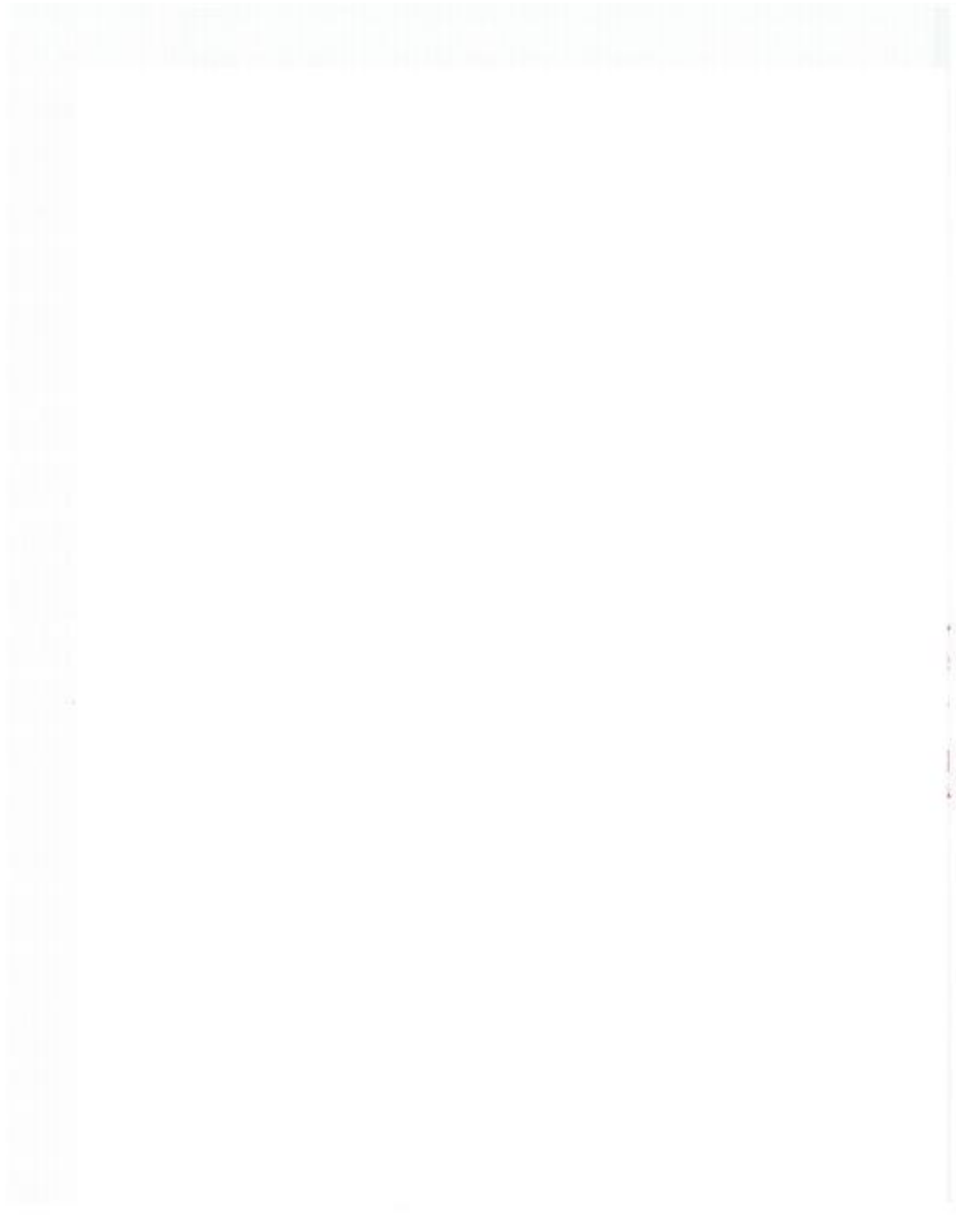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湖南村南祖怡南路229号		
受检单位	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湖南村南祖怡南路229号		
检测人员	黄亮峰、黄志颖		
检测日期	2026.08.24		
检测项目	噪声	环境噪声(昼夜)	
天气参数	天气: 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3~2.1m/s

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KJC-XC-046	--

备注: 1.所有仪器均为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有;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附件 5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 号楼第 3 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报告编号: ZC25111803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宏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空气监测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开发区
联系方式	黄玉芝 18924449261
采样及分析人员	孙华沛、杨艺韬、林桂庆、杨树忠、杨嘉斌、林梓贤、 吴楚鑫、苏仪、吴佳婷

报告编号: ZC25111803

四、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15 页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6/10/10 15:32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609-445202-04-01-554677

项目名称: 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钢压延加工【C313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湖南村南祖怡南路229号

项目单位: 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KH8ELM4F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委 托 书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建设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0月27日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金属压延加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揭阳市正光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俊填

2026年10月27日